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0 年 01 月 03 日台(八九)技(二)字第 8916937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 年 05 月 29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 91077620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20138596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3 年 09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30124543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46930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22 日台技(四)字第 0950138843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0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78664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7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22880 號函核備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53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07 月 18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1812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2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244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741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9332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507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9045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646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7 年 09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710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01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296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 年 05 月 3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7881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4676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226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2253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特 訂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 規程)。

> 本校全銜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簡稱環球科技大學。 對外之正式名稱、校印、各類正式文件及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定之法規以全銜表示;校內各項法規、文件、戳章、職章、證件 等得使用簡稱。

第二條 本校秉承存誠務實之校訓,存誠、務實、創意、競爭之經營理念, 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實用專業人才為宗 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五條 本校為整合各系(科)所教學研究,學術單位設管理學院、設計學院及 觀光暨健康學院;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秘書一人,學院下設系(科)及 研究所,以系(科)所合一,資源共用為原則。 一、管理學院

- (一)企業管理系(科):四技(含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進修部:四技、二技;在職專班:四技、二專)。
- (二)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科):四技(含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
- (三)行銷管理系(科):四技(含進修部:四技、二技;在職專班:四技、二專)。
- (四)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五)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設計學院

- (一) 視覺傳達設計系:四技(含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
- (二) 數位媒體與產品設計系:四技。
- (三) 時尚造型設計系(科):四技(含進修部:二技、二專)。

三、觀光暨健康學院

- (一) 觀光與生態旅遊系:四技(含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
- (二)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科):四技(含進修部:四技、二技、二專;在職專班:四技、二專)。
- (三)應用外語系:四技。
- (四)餐飲廚藝系:四技。
- (五) 幼兒保育系:四技(含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四技)。
- (六) 生物技術系(科):四技(含碩士班;進修部:二技、二專)。
- (七)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四技。

本校各系(科)及研究所之設立,均依國家社會發展需求規劃,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程序辦理。各系(科)所之變更與停辦, 亦依此程序辦理。

本校各系(科)所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科)所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系(科)、研究所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系(科)所必要時得置副主管 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系(科)所務。

第六條 删除。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課務、註冊、通識 教育、教師教學成長、技能競賽、職業證照及其他有關教務事 項。
-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軍訓校安、體育、服務學習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事務、保管、出納、

營繕、校園管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校務研究 與發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職業訓練、創新育 成、就業輔導、學生實習輔導、校友服務、評鑑、獎勵補助款 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五、秘書處 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機要、議事、核稿、文書、行政管理、藝術典藏、藝術行銷與推廣、學校行銷 策略、媒體宣傳、禮賓及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國際事務、姐妹校締結、海外學習、華語文教學、國際及兩岸招生與學生事務管理、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事務事項。
- 七、圖書資訊處 置圖資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流通管理、推 廣行政、系統開發、諮詢維護、資訊安全、校園網路、資訊科 技應用與發展及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業務事項。
- 八、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人事行政、人力發展 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十、稽核室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全校內部稽核業務。
- 十一、進修部 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在職回流教育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 十二、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掌理招生事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各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及組長或秘書,襄助行政事務。並得分組、設室或中心辦事,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單位擬訂,提經校務會 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為便利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必要時得增設或調整各附設 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包括專門委員、專員、組員、幹事、辦事員、 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 師、護士等人員,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第九條 刪除。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 (一)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2.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3. 學院、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資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中:
 -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薦候選人至少二位經公開選舉產生, 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 2. 教師代表中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 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3. 職員代表一人,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院推薦候選人至少 一位編制內職員,經公開選舉產生。
 - 4. 學生代表經學生自治團體公開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 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三)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 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四) 各代表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
- (五)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 交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亦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審議行政之法規與行政規則及其他有關提案。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代表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於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 關教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教

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 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 通過,發布施行。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所長、系(科)主任、會計主任、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 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發布施行。
- 六、院務會議:以院長、所長、系(科)主任、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 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 七、系(科)所務會議:以系(科)主任、所長、該系(科)所專任教師及 學生代表組織之。系(科)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系(科)所教 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科)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經系(科)所務 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主管會報與其他各種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學院、系(科)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 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教職員工 及學生性騷擾及性侵犯問題處理;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與輔導規章及學生獎懲等事項 ,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人事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之任用、升遷、進修、資遣 及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
- 七、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任用、升遷、考績、 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學生輔導委員會:以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解決學生生活及學業、就業之困擾、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發揮個人潛能為宗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研討、規劃有關校園資訊環境及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 訂。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本校校長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辦理。

本校校長任期四年,新任校長之聘任,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現任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連任者,得直接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 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因故出缺,由董事會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 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等或具部頒教授資格者代理校長職 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副校長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聘;惟行政副校長亦得 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四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本校院長,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副院長由院長就副教授級以 上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本校學術單位,系(科)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主任、所長,得聘請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副主管由系(科)所主管就講師級以上之教師中遴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組長或秘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 三、本校各行政單位之主管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或由職員擔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包括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

惟應依「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辦理。進修部主任應依「專 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由校長就助理教授以 上教師遴聘兼任。

四、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前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採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外,每四年一任,任滿得連任;惟必要時,校長得視學校整體發 展需要,調整其職務。

第五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用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聘任及升等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其聘任及升等辦法於提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置講座教授與客座教授,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教授設置與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删除。

第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 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職員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大學部學生及專科部學生得合併或各自組成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等有關事項。其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 導學生選舉代表數人,依下列會議性質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占委員人數十分之一。
- 二、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
- 三、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
- 四、總務會議:學生代表三人。
- 五、院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二人。
- 六、系(科)所務會議:各該系(科)所學生代表二人。

學生代表除出席前項各種會議外,並得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各種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附設實習幼兒園,其預算獨立且人事制度與學校不同,不 得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人事任免於設置辦法中規範,其設 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處、室、館、中心之辦事細則由各單位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